附件：

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意见建议的答复

（2020年第四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联系人 | 问题与建议 | 回复意见 |
| 1 | 航小小 | 食品安全+希望学校伙食能够得到改善，少用或不用冷冻食品，特别是热狗肉丸之类的。 |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  **市教育体育局：**为更好地保障我市中小学师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，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了《中小学校营养配餐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强调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制度；具备条件的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；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，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，科学制定食谱，强化营养配餐工作等。在营养搭配方面，更是要求主食应米、面及各种杂粮适当调配，菜品中，肉、鱼、禽、蛋、豆制品、蔬菜应当适当搭配。每周豆制品应不少于3次；每周油炸食品不得超过1次；火腿肠、丸子、烤串、腊肠等不得作为荤菜，作为配菜每周不超过1次，每次不超过2个品种；肉菜混荤菜品要避免“只见菜不见肉”。  同时，要求各镇街各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，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。利用“学生营养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，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集中就餐安全知识，提醒学生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健康素养，引导学生健康、营养、合理、均衡饮食。  **市市场监管局：**校园食品安全历来是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，2019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校园食堂“阳光食品APP”100%上线，2020年建成249家校园快检室（点）保障食品原材料安全。同时，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，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宣传、落实营养健康、文明饮食，强化校园高风险食品监管，禁止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确保师生饮食安全。 |
| 2 | 江先生 | 中山也算是一座“美食”之城，不论哪个镇区都有其特色的美食！可是食品、餐具等卫生问题大同小异！有几次去喝粥，碗都是要用纸巾重新擦拭的，不管是带包装消毒过碗筷，还是店家直接洗的均是如此！还有一次看到古镇有一家螺蛳粉店，店里面竟然看到有什么“红”可能是为了给螺蛳粉增色用的粉！ |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 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均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，对我市网络订餐、社会餐饮、集体食堂、校园、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餐单位进行全覆盖餐饮具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餐饮单位全部依法处置，予以公示；同时，开展餐饮单位量化提级行动，倡导消费者选择量化为B级以上的餐饮单位消费。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管力度，要求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餐饮具的清洗、消毒、保洁等管理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票索证等制度，持续开展对餐饮单位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行动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 |